

报 告 声 明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2. 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本声明书由贝源检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源”)制定,旨在规范贝源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行为,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、客观、准确,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指导书的要求。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滁阳县环保局委托

检测日期

检测地点

检测依据

检测目的

检测结论：合格/不合格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下表 1。

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项目编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1	厂界	01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挥发性有机物	连续监测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
颗粒物	厂界	《污染源废气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-D/ TX-1000	滤膜法

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废气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

